拾陸、政風日誌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日誌

整理：羅志龍

(1)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本室函請臺中港務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編撰「警察機關執行港區查驗勤務防貪調查專報－以臺中港務警察局爲例」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2)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爲加強大陸地區人民收容管理安全，本室派員前往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實施安全防護業務稽核，並函請該中心加強若干業務項目。

(3)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室函請臺中縣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編撰「○○縣警察局○○分局小隊長○○○涉嫌參與製造毒品貪瀆案檢討專報」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4)九十三年八月六日：本室舉辦「九十三年度通訊科技犯罪與監察講習」，敦聘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副主任鄭孝恩講授，以提昇本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法律素養及偵查案件之通訊監察能力。除本室全體人員參加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學習司法官八十人亦共同與會研習。會後並赴刑事警察局參訪，蒙侯局長友宜暨同仁熱誠接待，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5)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本室函請刑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編撰「核發查緝、檢舉槍械、毒品獎勵金作業研討防貪專報」，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6)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室主任受教育部委託，義務撰寫「教師法律手冊」增訂版出版，全書總計約三十五萬字，教育部前後共印製三十萬冊贈送全國教育機構，相關內容並刊載教育部及本室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pa.gov.tw/anti-cell/main.htm）供免費下載。

(7)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室派員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實施採購業務、取締賭博電玩類業務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業務稽核。

(8)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縣政府警察局周ＯＯ涉嫌投資經營色情行業及洩密，案經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執行搜索扣押相關證物並拘提嫌犯九名到案。

(9)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室派員督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並依「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處理規定」及「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查詢金融機構資料作業要點」等規定稽核資料保密情形。

(10)九十三年九月二日：本室於九十三年九月擴大署務會報就「加強政風工作之檢討與策進作爲」爲題，提出專案報告。

(11)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室編撰「內政部警政署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現況檢討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12)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室參加臺南市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風紀專案檢討暨政風座談會，邀集相關單位督察主管與

會，除檢討風紀案件外，並深入研討「員警執行取締大陸、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可能衍生風紀問題」。

(13)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爲調查○○市警察局辦理預算變更不當案，本署謝副署長指示由本署後勤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組成專案小組，赴該局實地了解該案辦理情形。

(14)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爲貫徹廉能政治與改善警察風紀形象，本室於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中秋節前後，派員督考各級警察機關防貪措施，並實施保密檢查，檢查所發現缺失並請各該單位檢討改進。

(15)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室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辦理「九十三年度政風座談會」，會中就「員警執行取締大陸、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可能衍生風紀問題之研討與防處」進行研討，並綜整研析相關建議及具體防弊措施。

(16)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本室借調組員張國勝，強化本室案件查處工作。

(17)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本室請臺北市、新竹市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執行毒品案件尿液採驗相關規定及相關實務作法，彙整編撰「執行毒品案件尿液採驗作業可能衍生問題之研討與防處」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18)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本室編撰「資訊隱藏與非重要位元崁入法資訊安全專報」，並呈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19)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本室於九十三年十月擴大署務會報就「公務機密之檢討與策進作爲」爲題，提出專案報告。

(20)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本室於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辦理政風座談會，就「員警執行取締大陸、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可能衍生風紀問題之研討與防處」進行座談，並綜整研析相關建議及具體防弊措施。

(21)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室審核全國警察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九十一年度經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共五人故意申報不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作成罰鍰處分，分別處罰新臺幣陸萬元至玖萬元。

(22)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室提報警員林恆裕等八員具體廉潔事蹟，經內政部核定爲九十二年度廉潔公務人員，並由內政部長公開表揚。

(23)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爲確實維護個人資料保密作爲，本室辦理「建立防止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機制及查詢資料標準化作業程序」會議，由本署謝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督察室、保防室、法制室及政風室主管與會，共同研討相關議題。

(24)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室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辦理政風座談會，就「員警執行取締大陸、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可能衍生風紀問題之研討與防處」進行座談，並綜整研析相關建議及具體防弊措施。

(25)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政風處召開九十三年度第三季政風工作檢討會，檢討內政部所屬政風單位工作辦理情形，本室預防業務總分獲評比第一名，佔全體總分百分之四十七，重大預防工作占全體總分百分之三十五點五。

(26)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室於臺中市警察局辦理政風座談會，就「員警執行取締大陸、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可能衍生風紀問題之研討與防處」進行座談，並綜整研析相關建議及具體防弊措施。

(27)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室函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綜整編撰「國道公路警察與高速公路檢修車互動關係及防弊策進作爲」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28)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室函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提供相關資料，綜整編撰「目前替代役管理問題研討」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參考，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29)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室專員葉建華、科員蘇德昌及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蔡敬祥、陳昭池赴彰化縣二林鎮專訪喜樂保育院創辦人瑪喜樂女士。

(30)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為強化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本室編組派員至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督考政風工作辦理情形。

(31)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辦理「九十三年度警察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由本署統計室電腦系統抽樣選出受訪警察機關，本室製作問卷並派員現場發放，總計回收問卷2、240份，並委由專業民意調查公司分析、統計後製作調查報告簽陳首長參酌。

(32)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室至基隆、宜蘭地區辦理自強活動。

(33)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李昌鈺博士對本室業務提出建言。

(34)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室主任二度獲教育部評選為「優秀學生事務（訓導）工作人員」，並由教育部杜部長於本日頒獎。

(35)九十四年一月三日：日新第四期出刊。♥